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开放日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日是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它业务的工作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方便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将本基金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开放日（非阴影部分日期）列表公告如下，其中阴影部分日期，本基金将暂停当日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并自下一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若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需要另行暂停本基金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或者本基金的主要证券市场由于不可抗力而临时休市，本基金的交易时间请以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媒体发布的另行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网址：www.cx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2月30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组合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协商一致，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1月1日起，旗下基金参加中国农业银行公募基金组合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以下简称“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1、通过中国农业银行个人网银申购公募基金组合产品的客户，组合内的各只基金产品申购费率享有5折优惠。若组合内单只基金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该只基金产品不享受费率优惠。

2、活动期间，通过中国农业银行任一渠道新签约办理任一基金定投（含智能定投）的客户，在定投（或智能定投）申购成功扣款一次后，从第二次申购开始享有申购费率5折优惠。基金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不享受此费率优惠。

3、各基金原申购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在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国农业银行代销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加入中国农业银行公募基金组合期间，申购费率享受上述申购费率优惠。基金在中国农业银行开通定投申购业务当日起，享受上述定投申购费率优惠。

二、费率优惠时间

自2016年1月1日起，优惠活动截止日以中国农业银行届时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公司旗下在中国农业银行处于正常申购期并已加入中国农业银行公募基金组合的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费、已开通定投申购业务的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的定投申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费、各基金的认购、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也不包括在中国农业银行公募基金组合外基金的申购费。具体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范围及折扣情况请致电中国农业银行咨询。

2、费率优惠解释权归中国农业银行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国农业银行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中国农业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2、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网址：www.cx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2月30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协商一致，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1月1日起，旗下基金参加平安银行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以下简称“定投申购”）费率优惠。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申购或定投本公司旗下基金，具体费率优惠情况为：

1、网上银行（含口袋银行）、电话银行及自助终端渠道申购费率优惠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平安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及自助终端渠道申购指定开放式基金（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按原费率的8折优惠，申购费为固定费率的基金不参与费率优惠活动。

2、橙子银行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橙子银行渠道办理指定基金（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业务，申购费率按原费率的6折优惠，申购费为固定费率的基金不参与费率优惠活动。

3、柜面渠道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平安银行网点柜面渠道办理指定基金（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的定投申购业务，定投费率按原费率的8折优惠，定投申购费为固定费率的基金不参与费率优惠活动。

4、网上银行（含口袋银行）、电话银行渠道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平安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渠道办理指定基金（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的定投业务，定投费率按原费率的4折享受优惠，定投申购费为固定费率的基金不参与费率优惠活动。

5、橙子银行渠道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橙子银行渠道办理指定基金（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的定投申购业务，定投费率按原费率的3折优惠，定投申购费为固定费率的基金不参与费率优惠活动。

各基金原申购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在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平安银行代销并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平安银行开通申购、定投申购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二、费率优惠时间

自2016年1月1日起，优惠活动截止日以平安银行届时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公司旗下在平安银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已开通定投申购业务的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费（含定投申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费、各基金的认购费、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具体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范围及折扣情况请致电平安银行咨询。

2、费率优惠解释权归平安银行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平安银行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平安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11-3

网址：www.bank.pingan.com

2、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网址：www.cx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2月30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1月1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工商银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适用范围

本公司旗下在工商银行已开通定投申购业务并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工商银行代销并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工商银行开通定投申购业务当日起，参加定投申购费率优惠。

二、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适用时间

自2016年1月1日起，投资者于2016年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通过工商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定投申购业务的，均享有定投申购费率优惠。

三、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内容

在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投业务，定投申购费率享受8折优惠：即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各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在工商银行已开通定投申购业务并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定投申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申购费及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投资者在工商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投业务应遵循工商银行相关规定。

3、本公告仅对通过工商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仅限前端模式）的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网址：www.cx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16　证券简称：浙江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5-036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甲磺酸普喹替尼片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CFDA）核准签发的甲磺酸普喹替尼片（12.5mg，25mg，50mg）药物临床试验批件(Ⅱ、Ⅲ期临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临床试验批件的主要内容

（一）甲磺酸普喹替尼片12.5mg

1、药物名称：甲磺酸普喹替尼片

2、批件号：2015L04773

3、剂型：片剂

4、规格：12.5mg（以C17H15N7计）

5、申请事项：新药补充申请

6、注册分类：化学药品第1.1类

7、申请人：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

8、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进行临床试验。

(二) 甲磺酸普喹替尼片25mg

1、药物名称：甲磺酸普喹替尼片

2、批件号：2015L04771

3、剂型：片剂

4、规格：25mg（以C17H15N7计）

5、申请事项：新药补充申请

6、注册分类：化学药品第1.1类

7、申请人：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

8、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进行临床试验。

（三）甲磺酸普喹替尼片50mg

1、药物名称：甲磺酸普喹替尼片

2、批件号：2015L04772

3、剂型：片剂

4、规格：50mg（以C17H15N7计）

5、申请事项：新药补充申请

6、注册分类：化学药品第1.1类

7、申请人：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

8、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进行临床试验。

根据上述批件要求，有关临床试验应当在批准之日起3年内实施。逾期未实施的，批件自行废止。

二、该新药研发情况

甲磺酸普喹替尼片是应用现代靶向药物筛选机理，从天然产物中筛选得到的单体化合物，具有广谱的抗肿瘤作用，且副作用较小。该药品为公司独立研制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及PCT专利的抗肿瘤1.1类创新药，目前尚无同类药品在国内外上市。

该药品于2007年10月4日获得CFDA Ⅰ期临床试验批件，目前已完成Ⅰ期临床试验，接下来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该药品的Ⅱ、Ⅲ期临床研究，拟定适应症为复发难治的淋巴瘤及白血病（AML）。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甲磺酸普喹替尼片研发项目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4648万元。

新药研发是项长期工作，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均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药品研发的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关于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元旦”假期前暂停申购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900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6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12月31日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A	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B	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90021	091021	00149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6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5〕18号）精神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16年01月01日（星期五）至2016年01月03日（星期日）休市3天，2016年01月04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15年12月29日，我司公布了《关于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元旦”假期前暂停申购业务公告》。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避免摊薄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决定直销在假期前1个工作日（2015年12月31日）暂停接受本基金E类份额的申购业务。2016年01月04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E类份额的申购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于2015年12月31日赎回本基金的份额享有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的收益，从下一工作日（即2016年01月04日）起不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3、投资者如节假前或节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0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E类份额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期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理财服务，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延长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E类份额（基金代码：001699）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期至2016年3月31日。具体方案如下：

一、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E类份额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方案

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E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由原先0.25%下调至0.05%，费率优惠活动时间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二、费率优惠方案如有变化，将另行公告。

三、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升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价值线数值变更的公告

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12月28日基金资产份额净值为1.076元，较2015年7月1日的基金资产份额净值1.000元增长7.6%。根据《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2015年12月29日起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价值线数值开始变更，从0.900元逐日提升到2016年6月25日的0.948元，提升总幅度相当于净值增长率的70%。

价值线数值计算采用四舍五入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三位。每个开放日的价值线数值将与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一起，经基金托管人核对，由基金管理人向公众披露。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0日

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0.450元，本基金将对可转债A份额（150164）、可转债B份额（150165）以及东吴转债（165809）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12月29日，可转债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可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

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可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恢复到初始的 3.33 倍杠杆水平，相应地，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 0.450 元有一定差异。

四、本基金可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

期份额折算后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可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可转债A份额与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东吴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原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东吴转债份额为跟踪中证转债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可转债 A 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可转债 A 份额、可转债 B 份额、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可转债 A 份额、可转债 B 份额、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持有人，可能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 1 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情况。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

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可转债 A 份额、可转债 B 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东吴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15-143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管增持承诺履行进展暨完成增持承诺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披露《制定相关维护证券市场稳定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承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实施后，适时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超过1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5%；增持后六个月内，增持人不减持所增持股份。”

2015年12月28日，公司董事彭陵江先生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股票200,000股，增持金额8,846,000.00元。

2015年12月29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安华先生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股票100,000股，增持金额4,401,300.00元。

此前，公司于2015年12月26日发布了《关于董事、高管增持承诺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2015-141号），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唐昌明先生于2015年12月25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205,000股的情况进行了公告。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05,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606%。

至此，公司已全部履行完毕前述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一、本次增持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并且切实履行增持承诺。

二、2015年12月28日至12月29日增持具体情况

名称	职务	增持股数（股）	增持均价（元/股）	成交金额（元）	增持前持股数（股）/持股比例	增持后持股数（股）/持股比例
彭陵江	董事	200,000	44.230	8,846,000.00	0/0%	200,000/0.0636%
安华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44.013	4,401,300.00	0/0%	100,000/0.0318%

三、增持承诺整体履行情况

名称	职务	增持股数（股）	增持均价（元/股）	成交金额（元）	增持前持股数（股）/持股比例	增持后持股数（股）/持股比例
唐昌明	董事长、总经理	205,000	44.162	9,053,210.00	0/0%	205,000/0.0652%
彭陵江	董事	200,000	44.230	8,846,000.00	0/0%	200,000/0.0636%
安华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44.013	4,401,300.00	0/0%	100,000/0.0318%
总计		505,000				505,000/0.1606%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董事彭陵江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安华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的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的股票进行管理，并督促上述增持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15-70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健粮食有限公司废弃设备资产处置的后续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拍卖方式处置金健粮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粮食公司）废弃设备资产。

● 本次资产处置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 本次处置的资产产权分明，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1、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粮食公司于今年对生产车间进行了技术升级改造，在此过程中，对使用年限过长、已严重磨损的部分车间设备与仓储设备进行了拆除，且上述设备已无法投入使用。2015年12月28日，公司通过拍卖方式将上述拆除的废弃设备资产转让给自然人王建中，拍卖成交价格为65,000元。

2、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金健粮食有限公司废弃设备资产进行处置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项资产处置表示同意，并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对金健粮食有限公司废弃设备资产进行处置，有利于盘活闲置资产，可以拓宽仓容，合理优化资源。该项处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上述处置事项。

3、此项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介绍

1、转让方：金健粮食有限公司

金健粮食有限公司系我公司全资子公司。

成立时间：2004年9月

法定代表人：杨贤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玖仟万元整

注册地址：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山镇樟木桥居委会崇德路（金健米业大楼）

经营范围：粮食收购，粮油加工、销售；销售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饲料、油脂化工产品、粮油机械设备及配件、包装材料；仓储。

基本财务情况：截止2015年9月30日，粮食公司总资产为22,012.59万元，总负债为10,679.89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1,332.70万元。2015年1-9月营业收入为25,388.07万元。

2、受让方：自然人王建中，身份证号：430703197109292078。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粮食公司生产车间升级改造后拆除的部分废弃设备资产。截止2015年10月31日，本次粮食公司拟处置的废弃设备资产账面净额合计为326.28万元，其中精米车间设备资产账面净额为279.22万元；烘干车间设备资产账面净额为38.45万元；原粮仓库设备资产账面净额为8.61万元。

四、交易的基本内容及定价情况

1、拍卖及定价情况

自然人王建中以65,000元的价格竞拍下粮食公司的废弃设备资产。

2、付款方式及交付日期

依照拍卖约定，在拍卖成交后，竞标者需在3日内付清全款。同时，粮食公司配合竞标者在10日内拆运走全部设备。

五、资产处置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1、本次对粮食公司废弃设备资产的处置有利于公司盘活闲置资产、降低折旧、增加现金流，同时可以拓宽粮食公司的仓容，合理优化资源，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2、该废弃设备资产的处置采用拍卖方式，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拍卖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编号：临2015-024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收到总经理刘振东先生的辞职报告。为了优化恒通股份的治理结构，刘振东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仍担任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会对刘振东先生任职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董事长刘振东先生提名聘任李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惠朋举先生、张景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惠朋举为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张景荣为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李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惠朋举先生、张景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经审阅李健先生、惠朋举先生和张景荣先生的个人履历，未发现有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况，同意董事会聘任李健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惠朋举先生和张景荣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健先生简历

李健，男，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国际注册物流规划师。2009年起在恒通有限任职，现任恒通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惠朋举先生简历

惠鹏举，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2002年7月毕业于信阳师范学院，2008年5月至2011年10月在用友股份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1年11月至2013年7月在北京诺亚舟咨询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4年2月起就职于恒通股份，现任总经理助理。

张景荣先生简历

张景荣，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6月毕业于山东工商学院，2010年4月至2012年5月任公司调运部科员、副经理、经理，2012年6月至2013年11月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13年12月至2014年8月任公司运行一部经理，2014年9月至2015年6月任公司安监部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总经理助理。

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编号：临2015-023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15年12月28日9: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振东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

2、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惠朋举为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

3、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景荣为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